

附錄 VI

曾就草擬的人體器官移植規例作諮詢的團體

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曾就條例以下各項事宜所草擬的規例，進行諮詢，收集意見—

- (a) 訂明確立血親關係的方式（第 5(2) 條）；
- (b) 訂明須提供的資料及須提供該等資料的人（第 6(1) 條）；
- (c) 訂明須在附同進口器官的證明書內提供除條例第 7(1)(a) — (d) 條以外資料（第 7(1)(e) 條）。

2. 秘書處在 1996 年 9 月共去信 27 個有關組織、醫療團體及醫院（名單見附件），徵詢他們對草擬的規例的意見。

3. 最後，委員會共收到 15 份回應，大致上都認為草擬的規例合理、全面及足夠。

諮詢名單收到回應

1. 香港醫學會	✓
2.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	
●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	✓
● 香港麻醉科醫學院	✓
● 香港婦產科學院	✓
3. 香港內科醫學院	
4. 香港外科醫學院	✓
5. 香港泌尿外科學會	✓
6. 香港眼科醫學院	
7. 香港眼科學會	
8. 香港腎臟科學會	
9. 香港腎臟基金	
10. 香港獅子會眼庫	✓
11. 香港肝臟基金	✓
12. 醫院管理局	✓
13. 嘉諾撒醫院	
14. 播道醫院	
15. 港安醫院	
16. 香港浸信會醫院	
17. 港中醫院	
18. 養和醫院	✓
19. 明德醫院	✓
20. 寶血醫院	
21. 仁安醫院	
22. 聖保祿醫院	
23. 聖德勒撒醫院	✓
24. 荃灣港安醫院	
25. 香港大學醫學院	✓
26.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	✓
27. 香港移植學會	✓